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范庆新、冉光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庆新先生、冉光文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316,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2%。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庆新先生、冉光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1

1、股东名称：范庆新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范庆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44,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944%，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080,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03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64,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06%。

（二）股东2

1、股东名称：冉光文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冉光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41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686%，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762,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83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6%。

范庆新先生、冉光文先生、丁洪涛先生、谢鹏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786,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61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5、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拟减持股数量及比例：

范庆新先生拟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664,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06%，冉光文先生拟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6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6%，合计拟减持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5,316,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2%。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庆新先生、冉光文先生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相关承诺，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范庆新先生、冉光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

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两位股东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范庆新先生、冉光文先生、丁洪涛先生、谢鹏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范庆新先生、冉光文先生、丁洪涛先生、谢鹏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